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譽庭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蔚慈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6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4,53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予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